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1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泰杰

羅天君

被告 蘇于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肆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0號長樂國小活動中心前，因倒車不慎而碰撞

01 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3 賠付修復費用1萬0,162元（含工資2,188元、烤漆5,164元、  
04 零件2,81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1  
06 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09 提出聲明及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6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7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8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  
19 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20 1.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汽車受損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  
21 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  
23 頁至第31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2月10日  
24 基警四分五字第1140421140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  
25 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  
28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9 2.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貨車，因倒車未注意靜止停  
30 放於後方之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對本件事務之發  
31 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1 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汽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  
04 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0 爭汽車於111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頁)在卷足  
11 憑，至113年1月9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2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3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1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5 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7月計，其汽車及  
16 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  
17 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8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9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汽車之零件費用2,810  
20 元，有原告所提鈹噴估價單為憑，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  
21 1,419元【計算式：① $2,810 \text{元} \times 0.369 = 1,037 \text{元}$ ，② $(2,810$   
22  $\text{元} - 1,037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382 \text{元}$ ，①+② $= 1,419 \text{元}$ ，元  
23 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  
24 件費用為1,391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2,188元、烤漆5,16  
25 4元，則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用應為8,743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8,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第45  
28 頁）即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291元（8,743元÷1萬  
02 162×1,500元=1,291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  
03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七、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6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7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洪儀君